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99 号，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5.00、6.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提案 1.00、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99 号，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3年12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邮政编码：330029

联系人：鄢泽澎

电子邮箱：rymckgs@163.com

电话号码：0791-88193001

传真号码：0791-8810377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06；投票简称：日月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如需了解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股东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之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信函或传真请于2023年12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